

无折扣声明函

致：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、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司参与贵方组织的嘉泽派出所食堂服务采购（三年期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 - 320412 - CZMJ - C2025 - 0015）的磋商响应活动。

我方在此郑重声明，本次磋商响应报价中，我公司未设置任何折扣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- 1、我公司综合考虑了成本构成、定价策略与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问题秉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，重视合同履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因此不愿意通过折扣等手段来影响项目的质量。
- 2、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均符合行业标准和项目要求，无需通过折扣来弥补产品或服务的不足。
- 3、我公司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界声誉，我们相信凭借自身的实力和服务质量，能够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满意。

我司郑重承诺，本次报价真实、准确、无折扣，我们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。同时，我们将加强品质管理，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，确保服务质量的稳定和提升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欣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